

论农村人民内部矛盾 和正确处理矛盾的方针办法

邓子恢 著

通俗读物出版社



目 录

一	农村各个时期的主要矛盾以及矛盾的变化.....	1
二	国家与合作社的矛盾及解决矛盾的方針办法.....	4
三	合作社内部矛盾和解决矛盾的方針办法.....	9
四	合作社与合作社之間的矛盾及解决矛盾的方針办法.....	27
五	結束語.....	30

毛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指示，是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的又一个偉大創造。这个指示，对加强全国人民团结、巩固社会主义改造的成績，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建設的迅速发展，无疑地将起着重大作用。我們全体农村工作同志应该根据毛主席的这个指示，很好地来研究农村人民内部所存在的矛盾，特别是当前农业生产合作社内部所存在的矛盾，找出正确的途径，适当地加以处理，从而使农业生产合作社得到进一步的巩固。现在我想就下列几个問題談談我个人的意見，供农村工作的同志們在处理这些問題时的参考。

一 农村各个时期的主要矛盾 以及矛盾的变化

大家知道，任何時間、任何地点、任何事物都存在着矛盾。矛盾是客观存在，是推动一切事物发展的原动力，旧的矛盾解决了，又产生新的矛盾。就我国农村來說，二千年来主要矛盾是农民与地主阶级的矛盾，地主剝削压迫农民，农民反抗地主的剝削压迫，双方进行着长期的你死我活的斗争。只有在共产党领导下，打倒了蔣介石和国民党反动派，解放了全中国，进行了土地改革，消灭了地主阶级，才解决了这个矛盾。

土地改革以后，农民取得了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他们的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了，生活也得到了改善。但是土地改革只消灭了地主与农民的矛盾，并没有消灭一切剥削和产生剥削的根源。因此土改后在农民面前又提出了这样的两条发展道路，农民是走社会主义道路呢？还是走资本主义道路呢？社会主义是全体农民都能富裕上升的道路，资本主义则是少数人富裕上升大多数人贫穷破产的道路。贫农、下中农由于他们的经济地位和政治要求所决定，是要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富农是农村的资产阶级，自然是要走资本主义道路的；上中农，由于社会主义一般说来对他们也是有利的，而且他们中间有许多人是在党的领导下发展起来的，政治上对党是信任的，因此他们也是赞成社会主义的；但是由于他们一般比较富裕，有较多的资本主义的自发倾向，因而在合作社生产水平没有赶上他们的水平以前，他们对社会主义道路总是存在动摇性。走社会主义道路，还是走资本主义道路，这种两条道路的斗争，就是土地改革后中国农村中的主要矛盾，而且这个斗争随着时间的增长，愈来愈激烈起来。个体农民在生产资料私人所有制下面按其经济本质来说，是可能发展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他们的经济地位还是贫农的时候，缺穿少吃，生活困难，当然没有什么资本主义思想，但他们一旦上升到富裕中农的地位，家里有了余钱剩米，他就想利用这些余钱剩米来进行高利贷、囤积居奇、贱买贵卖、以至雇用长短工等来进行剥削，这是很自然的。农民走这条道路是不自觉的，所以叫做自发的资本主义思想。但思想是一回事，实际又是另外一回事，如果农民在土地改革后仍然停留于个体经济，那么能够进行资本主义剥削而变成富农的只能是极

少数人，而大多数人則將因为自己有限的生产資料，只能維持簡單的再生产，加上遭受不可抗拒的灾害、疾病、衰老、死亡、生育等而陷于貧穷破产，不得不忍受高利貸、賤买貴卖、出卖劳动力等剝削，最后被迫出卖土地房屋，又变成貧雇农地位。不少地区在土改以后和合作化以前已經产生了这种两极分化的現象。因此，占农村人口60—70%的貧农和下中农，要避免这种两极分化的痛苦前途，他們就只有在共产党领导下組織起来，經過合作化，走上社会主义的道路。这就是我国合作化經過几年来的試办之后，能于一九五五年冬到一九五六年春迅速发展走上全国高潮的社会基础。

現在全国参加合作社的农户，已占总农户的百分之九十七，参加高級社的农户已占百分之九十三。两条道路的矛盾，从生产資料所有制來說，在全国农村中已基本上解决了。但从思想上政治上乃至經濟制度上来说，社会主义和資本主义这样两条道路的斗争，則仍然相当长期存在着。除了两条道路斗争这个基本矛盾之外，現在农村中又有新的矛盾产生。这就是毛主席在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中所指出的，国家与合作社、合作社内部、合作社与合作社之間的新矛盾。

农民与地主的矛盾，是阶级矛盾，是敌我矛盾。两条道路的矛盾就其性質来说是社会主义与資本主义的矛盾，是对抗性的矛盾。在这个矛盾斗争中除富农是要当做阶级被消灭之外，而面对着的主要改造对象，則是五亿劳动农民。农民是劳动者，而不是剝削者，上中农虽然具有自发資本主义思想，但大多数沒有剝削行为或者只有輕微的剝削，因此这种矛盾仍然是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性質。在实现合作化和消灭阶级之后，由于地

主、富农、反革命分子仍然存在，两条道路斗争未完全结束，因此农村中相当长期內仍然同时存在着两类性质的矛盾，但一般說来，农村現存的大量的矛盾，包括国家与合作社的矛盾，合作社內部的矛盾，和合作社与合作社之間的矛盾，則主要是人民內部的矛盾，是在根本利益完全一致的基础上的矛盾，也就是暂时利益与长远利益、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之間的矛盾，是在認識与具体处理这些問題时方法不完全一致所产生的矛盾，而不是敌我矛盾。所以对农村人民內部矛盾的处理，就不能象对待地主一样用打倒对方的办法来解决，而是要按照加强教育，发揚民主，分清是非，解决問題的原則来处理，要依照中央“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評斗争，在新的基础上达到进一步团结”的精神来处理。当然有些地方农民被地富反革命分子利用，进行倒社、垮社、打干部、破坏生产等行为，从而产生对社会主义极端不利的影响的时候，这时內部矛盾也可能轉化为敌我矛盾，这也要提高警惕采取必要的措施来处理，而不能盲目寬大。

二 国家与合作社的矛盾及解决 矛盾的方針办法

我們的国家是人民的国家，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国家，国家的基本任务就是为工人农民和所有劳动人民謀福利，国家的一切政策法令都是根据工人农民和所有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来制訂的。从这方面來說，国家与合作

社、国家与农民之間利害是完全一致的，應該没有什么矛盾了，但是事实上这类矛盾还是存在的，而且相当普遍，这是什么緣故呢？这一方面是体现着国家积累与农民消費之間的矛盾，另一方面則是体现新制度与农民旧习惯之間的矛盾，正如毛主席所說：“广大群众一面欢迎新制度，一面又还感到还不大习惯；政府工作人員經驗也还不够丰富，对一些具体政策問題，应当繼續考察和探索。……人民群众对于这个新制度还需要有一个习惯的过程，国家工作人員也需要一个学习和取得經驗的过程”。那么在人民群众还不大习惯新制度，国家工作人員还缺乏經驗以前，产生国家与合作社之間的矛盾是完全可以理解的。这些矛盾表现在什么地方呢？

第一，是表现在生产計劃上。国家为了使国民經济各方面平衡发展，避免盲目生产，避免生产过剩或者脱銷現象，把农业合作社的农副业生产納入国家的計劃指导之下，这是完全必要的，这不仅对工业生产有利，对农业生产也同样有利，对工人有利，对农民也同样有利。从这方面來說，国家与合作社利益是一致的。但在制訂計劃中往往发生国家与部分合作社要求不完全一致。如在經济作物比較集中地区，国家为了整个国民經济发展的需要，要求多种棉花、烟叶、油料作物等經济作物，而合作社則因为自己的粮食需用而愿意多种粮食；在粮食主产区，国家要求多种粮食，而农民为了有較多的經济收入，而要求多种一些价值較高的經济作物。在执行計劃中，一方面国家工作人員有时对合作社控制得过严过死，使合作社不能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引起农民不滿；另一方面也发生农业社不按照国家計劃而盲目生产的情况。

第二，表現在农产品的統購統銷上。国家为了調节供求关系，稳定物价，保証全国人民生产生活的需要，对若干主要产品采取統購統銷政策，这是完全必要的，正确的。这不仅对工人有利，对农民也同样有利。几年来由于执行統購統銷政策的結果，一般农产品价格都稳定下来，特别是全国粮食价格的稳定，改变了过去粮食收获后价格大跌，到了青黄不接或灾荒年成則粮价大漲的現象，这对貧农和下中农是极为有利的。因此在这方面国家与农业合作社的利益也是完全一致的。但在这个政策的具体执行中也产生了某些矛盾。譬如国家采購机关为了更有保証地滿足全国人民的食用需要，往往尽可能地要求多購少銷，而合作社为更多地滿足自己局部的需用，要求少購多銷，甚至向国家隱瞞产量；在采購任务上，国家由于农业生产方面的不稳定性和临时的特殊困难，要求增产增購，而合作社則要求一次定下来，几年不变。在收購价格上，国家与合作社和农民之間，也是同样存在着一定矛盾的。

第三，表現在农产品加工方面。以油料加工为例：机器榨油出油多，劳动生产率高，集中管理方便，对国家企业来說是方便的，需要的，但对合作社來說却又不完全适宜。因为榨油是过去农村的一項重要副业，农民可以利用农闲劳动来增加收入，現在土榨油坊大部停止生产，农民这项副业收入沒有了或者减少了。而且农村中土榨油坊是就地生产、就地加工、就地供应的，虽然土榨油坊的出油率比之机器榨油要差一些，可是因为不必象城市机器榨油厂那样把产品与原料长距离的运来运去，产品价格往往反而低廉，而且可以增加肥料与牲畜飼料的供应，便于发展畜牧业，增加肥料。作坊不生产，飼料肥料受

影响，农牧业生产亦受影响。

第四，表现在负担问题上。如公粮税收的征收，义务工的征调，修建铁路、公路、工厂、水库时征用土地和移民淹地等。这些负担与土地征用是为了发展工业，巩固国防，发展交通运输和兴修水利消除水害的需要，这不仅是为全国人民利益服务，也是为了农民的长远利益服务的。因此在这方面国家与合作社的利益也是完全一致的，农民是愿意接受这些负担的。但在实际执行时也往往存在一定的矛盾。譬如公粮税收的轻重，征用民地的多少，也是容易发生矛盾的。

以上所述国家与合作社之间的几种主要矛盾如何才能取得比较正确的解决呢？我想应遵循两个原则：

（一）要正确调整国家积累与农民消费之间的关系，首先要照顾国家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资金积累的需要，同时又要适当照顾农民消费和合作社扩大再生产的需要，这两方面的需要必需逐渐摸出适当的比例，并在一定时期内把它相对地固定下来，如公粮征收额三年不变，公粮税率应由过去的累进税制改为比例税制；民工建勤要贯彻执行国务院每个劳力每年不超过五天的规定，公粮义务运输里程也要按交通情况作适当的调整。修建工厂、铁路、公路等尽可能少征用民地，修建水库尽可能减少移民淹地，征而不用的土地应交还合作社使用，征而未用的土地也应交给合作社暂时使用。总之，在国家工作人员方面应多关心农民利益，照顾群众生活。但另一方面则要加强农民和社干部的教育，使他们了解国家积累是为了人民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服务的，了解局部和个人利益应该服从整体利益，当前利益应该服从长远利益的道理，从而培养农民爱家爱社爱

国的观点，保证完成国家所交付的任务。要时刻克服农民及社干部中可能产生的个人主义和本位主义心理。

(二)要总结经验，逐步健全社会主义新制度，使之更合理更方便，并逐渐使群众习惯于这种新制度。譬如粮食的统购统销在1954年未实行三定政策以前，国家与部分农民（指富裕农民）的关系每年都较紧张，但从1955年实行三定政策以后，这些矛盾在全国范围内一般地都逐渐缓和下来了。近来有些地方进一步在“三定”的基础上试行“包干制”，即国家对合作社只定购销差额，购多于销者为余粮社，国家只购其一定余粮数，销多于购者为缺粮社，国家只供应其一定缺粮数。购销平衡者为自给社，就不进不出，这样定下来之后三年不变，平常年不加，小荒年不减，丰收年国家必要时可增购其增产部分的40%，大灾情适当减免。这样首先照顾了国家需要，同时又照顾了农民与合作社的需要与可能，不仅国家好打算，合作社也好打算。又如国家对合作社农业生产的计划指导也可以考虑遵照去年九月十二日中央指示，由现时的颁发计划指标逐步过渡到国家对合作社只规定征购指标，合作社根据国家规定的征购指标和国家经济部门的合同指标，加上本社自己的需要和可能来制定自己的生产计划，而后逐级上报。国家各经济部门则根据各合作社总合的生产计划，安排各有关方面工作，来支援合作社进行生产。这样就可以实现毛主席所指示的，“合作社经济要服从国家计划经济的领导，同时在不违背国家的统一计划和政策法规下保持自己一定的灵活性和独立性”。这些新制度要在试行中总结经验，逐步推广，使之更趋合理更加方便，并使群众逐渐习惯起来，这样国家与合作社的矛盾就能逐渐缓和下来。

三 合作社內部矛盾和解决 矛盾的方針办法

合作社內部有沒有矛盾呢？矛盾也是有的。这表现在社与社員之間，社管理委员会与生产队之間，村与村队与队之間，社員与社員之間，干部与群众之間。我現在就来談这些矛盾和解决矛盾的方針办法：

第一，合作社和社員之間的矛盾，这是社員的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矛盾。如在收益分配上，副业經營上，現金預支和处理自留地等問題都发生过矛盾。为什么会发生这些矛盾呢？这是由于社干部与社員所处地位不同，考虑問題的出发点也常有差异，干部多从合作社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出发；而社員則容易偏重于个人利益与当前利益。譬如在收益分配上，社干部往往主張“多扣少分”，而社員則要求“少扣多分”；在經營副业上，社干部容易強調集中經營，而社員則強調分散經營；在自留地問題上，社干部多主張少留甚至不留，而社員則要求多留。在这三个問題上社干部与社員之間因为看問題的出发点不同，当然就发生了矛盾。处理这种矛盾的方針，是要在首先維護集体利益长远利益的前提下，适当照顧社員的个人利益和当前利益。社員之所以加入合作社，参加集体生产，其目的就是为了能够更好地滿足自己的生活需要，收入能够逐年增加，生活能够逐年改善。如果在这些問題上处理不适当，不注意在增加生产的基础上，使大多数社員逐漸增

加收入，那么社員就很难自觉地来维护集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但是如果只顧社員的个人利益和当前利益，把社的純收入都分掉用掉，結果社就不能扩大再生产，就妨害了集体利益，从而也損害了社員的长远利益，使社員生活永远停留在現在的水平，达不到美好的远景，那么社員今天可能沒有意見，而将来还是要埋怨我們的。因此我們在处理这些矛盾的时候，就必须坚持社員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当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并使两者适当結合的方針。在处理的具体方法上，又必須根据各个社各个时期的具体情况来灵活規定，而不能过于机械。

譬如关于收益分配問題，在扣留与分配給社員的比例方面，各地的农业社如遵照以下四条原則，就可以达到統筹兼顧的目的：(1)留足下年度和下季度的生产費用；(2)保証国家公粮和統購需要，归还到期貸款和預購定金；(3)保持大多数社員增加收入，并留适当的公益金，以照顧五保戶和困难戶；(4)公积金和基建投資多少則由各社看情况而定，在年景不好时只能少留，在一般年景和丰收年則應該尽量多留，以便扩大再生产、增加社的公共財富。

关于副业經營問題，去年春季各社不注意发展副业生产，以后注意了副业，有些社又統得过多；在糾正这一偏向后，又有些地区不分大小副业都由社員个人經營，这些都是不妥当的。中央对副业經營所指示的方針是：“必須集体經營的归社或队統一經營，宜于分散經營的应尽可能鼓励并帮助社員各自經營”。各地各社要按此原則，划定社、队和社員家庭經營副业的範圍，这样社与社員明确分工，分头經營，就可以减少彼此間的矛盾，而能够更好地团結一致进行生产。

关于自留地問題，社章規定是不超过社員平均所有土地的5%，今年四月間中央又通知可以超过5%，某些地区可以达到10%，这样既坚持了社对土地的統一經營的原則，又照顧了社員的实际需要，这是正确的。但有些地区还未完全执行，有的留的太少，有的甚至不留，这是不妥当的。

第二，是合作社管理委员会与生产队之間的矛盾，也就是社与队在經營管理上分工不明确所形成的矛盾，这是目前最迫切需要解决的一个矛盾。管理委员会是合作社实行統一經營集中領導的机构，合作社是社会主义的集体經濟組織，是必須实行統一經營和集体領導的。生产队則是合作社組織劳动管理生产的基本单位。队的工作如何，对生产好坏起有决定性的作用。去年許多合作社在生产管理上的缺点之一，是过多地把权力集中到社管理委员会，无论生产計劃，技术措施，劳动定額，財務工作等都管得过細过死，生产队缺乏必要的机动权，因此不能因地制宜因时制宜，也就不能發揮生产队和社員的积极性和創造性，同时又助长了某些社干部的官僚主义主观主义。由于把許多不應該归社管的事，都集中到社来管，社脫产干部的人数增加了，補貼工分增多了，这也是容易引起社員不滿的。

这个矛盾如何解决呢？主要的办法是要建立和健全合作社从上到下的經營管理制度，这就是要“統一經營、分級管理、明确分工、个人負責”。管理委员会是合作社統一經營和指导全社日常工作的机构，凡属合作社的生产計劃、生产資料使用、技术措施、基本建設、劳力調配、工分标准、資金筹划、分配方案、財務工作、全社的工作督导、檢查等都应该由社管委

會負責，統一經營，統一籌劃，統一計算，統一分配，這是每一個生產企業必不可少的制度。但這些計劃、方案定下來了，靠誰去執行管理呢？主要就是交給生產隊、副業組去執行管理。合作社內要劃分若干生產隊和副業組來管理生產，在生產管理過程中，生產隊又要按季節把某些地片的農活包給生產小組去做，有些田間管理的零活還可以包給戶去做。副業組也要按各人所長，明確分工，按件計工，實行個人負責制。類似這樣的一些制度與作法，也是每一個生產企業所必不可少的。拿紡紗廠來說吧，廠總部是統一經營統一領導的機構，廠之下分為若干車間，如粗紗間、細紗間等，成為管理紡紗生產的基本組織單位，車間又要明確分工，把若干台紡紗機交給某一個工人去負責，把另幾台紡紗機交給另一個工人去負責，然後照各個人所紡出來的紗按件計工，車間派人按廠方所定規格加以驗收。一個工廠如此，一個集體經營的農業合作社也應該如此。如果一個合作社只有統一經營機構，而沒有分級管理的生產隊，或者有了生產隊，而社不給予管理責任和一定權限，生產隊樣樣事情都得請示社長，生產隊等於虛設，這樣農業生產就要發生混亂狀態，而農業生產也就沒有希望可以管理得好。過去一年來有些合作社正是陷於這種混亂狀態。社規模太大，生產隊有的也太大，社管委會與生產隊沒有明確分工，沒有建立責任制，包工包產制沒有搞好，結果生產隊無權處理生產中所發生的問題，事事請示社長，而社幹部又忙於事務或者是官僚主義，因此社與生產隊之間的矛盾就產生了，而且發展了。生產隊長和隊員積極性不高，生產也搞得不好，這與管理制度沒有建立好有很大關係。去冬今春以來，各地創造了“三包

制度”、“两个指标”、“产包到队，工包到组，田间管理包到户”、“组包片，户包块，大活集体干，小活分开干”等制度。这一套完整的生产管理制度正是合作社“統一經營、分級管理、明确分工、个人負責”制的新創造。現在各地凡是这样做的社就出現了新气象，社員积极性大大發揮了，合理化建議大大增加了，不仅农副业生产上了軌道，而且創造了更适合于当地的技术措施，这就說明建立健全的适合于集体企业的生产管理制度，把生产队搞好，是农业合作社搞好生产的重要环节，也是解决社与队矛盾的基本出路。当然，在強調提出分級管理的同时，并不是說管理委员会本身的領導責任可以減輕了，对各个队的工作可以放任自流了。恰恰相反，管理委员会的集中領導的原則，决不能破坏。分級管理，正意味着一方面充分發揮了队的能动性 with 积极性，另一方面在减少了許多不必要的工作后，可以使管委会更加集中注意力去进行更重要的工作，并能够下去檢查和發現問題。为了使各地同志更明了这一套管理制度，我想把各地方新創造的各种經驗介紹如下：

关于“三包制度”，就是“包工、包产、包财务”（有些蔬菜合作社則是“包工分、包产值、包成本”）。合作社組成之后都要將社員按居住情况編成若干生产队（一般以二十戶左右为适宜），將該队所有劳动力及所划的一定土地、耕畜、农具等归生产队負責。这样划定之后，生产队按照社管委会所規定的全年生产计划負責耕种，有的社生产队还負責管理一定的副业生产。但是社与队之間在生产上彼此关系如何划分呢？在工分上是做多少算多少，还是包工制？在产量上是收多少交多少，还是包产制？在种子、肥料、农药农械、农具修理等費用上是实报实

銷，用多少報多少，還是包開支包財務呢？這些問題如果解決得不好，社與隊之間就會天天吵鬧不休，就會影響生產又影響團結。去年有些社隊之間的矛盾就是由於這個問題沒有處理好。現在各地實行的“三包制”就解決了這個問題，生產隊把全年經營農業生產的工分、產量、開支、成本都向社包下來，工分多做了社不補，少做了也不扣；產量增加了超產提成，減少了扣工分（因災減產例外）；開支多用了社不補，少用了有節余也不上解。這種包干制就使得社與隊之間的關係固定下來，社有社的權限，隊也有一定機動權限，社作社的打算，隊作隊的打算，這既可以減少社幹部的麻煩，又可以大大鼓勵隊幹部與隊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這種制度已在許多地區推廣，但仍有某些地方幹部不贊成這種辦法，而仍然仿照工廠的定額管理制度，這是由於某些幹部沒有充分認識農業生產的分散性、地區性、季節性太大的特點，沒有認識農業生產與集中生產而又不受自然條件限制的工業生產完全不同，工廠可以採取定額管理制度，而農業生產就需要採取三包制，這種觀點必須向所有幹部講清楚。

關於“兩個指標”，就是“計劃指標”要略高於常年實際產量，以便推動生產發展，但“包產指標”則要略低於實際產量，以便有產可超，有成可提，以鼓勵所有隊員的積極性。去年有些地方只提一個指標，包產指標就是計劃指標，而又高於實際產量，這樣隊員看到指標過高，無產可超，無成可提，大家積極性就不高了，而社員積極性不高，生產就一定搞不好，所以一個指標的辦法是不好的，應該改變。但有些地方幹部對這個問題還沒有想通，仍保持一個指標，有些地方又把計劃指標也定低了，甚至低於實產量，這也是不對的，因為這樣對隊的生產